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 2011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有關投票站、點票及提交選舉廣告的主要實務安排。

建議安排

投票日及提名期

3. 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547 章)第 27 條指明 2011 年 11 月 6 日為舉行第四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日期，有關公告已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9 條規定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也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 14 天或多於 21 天，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不少於 28 天及多於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慣常的做法是提名期為 14 日，另在提名期完結與投票日之間預留約 5 星期供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因此，我們計劃將提名期定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8 日。提名期將於稍後刊憲。

投票站的數目及其編配

5. 目前地方選區共有約 343 萬名登記選民。2011 年的選民登記工作現正進行，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6 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0 條發表 2011 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後，便可知悉第四屆區議會選舉最終的登記選民數字。隨着 2011 年選民登記宣傳活動於 2011 年 6 月 11 日展開，估計約有 350 萬名地方選區登記選民有資格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6. 為方便選民投票，在 412 個區議會選區內最少各設有一個投票站，面積較大的選區，會設有多於一個投票站。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視乎有競逐選舉的選區數目，選舉事務處將設立約 560 個一般投票站。我們的目標是最少有 90% 的投票站為方便殘疾選民進出的場地(2010 年立法會補選為 85%)。假設登記選民不少於 350 萬，平均約 6,250 名選民將被編配到每個投票站投票，數字與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相若。當年區議會選舉共有 405 個選區，其中 41 個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其餘 364 個選區，則在投票日共設立 488 個投票站。

7. 除一般投票站外，我們計劃在懲教署院所將設立 22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我們亦計劃在本港各地的三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點票安排

8. 一如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點票工作將會分散處理，由個別投票站負責。安排投票站(不包括下文第 9 段所指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立即轉換成點票站。當點票站重開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均可內進觀察點票。在點票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選票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是否有效。在判定過程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點票代理人可以提出申述。

9.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少於 200 名登記選民投票)、特別投票站(殘疾人士所用)及所有專門投票站(選票在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票)的選票將送至大點票站，與其他選票混合後點算。

10. 點票站點票完畢後，投票站主任將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提出要求重新點票。如有人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而為投票站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果未有要求重點

或再要求重點¹，投票站主任將點票結果通知相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待選區內所有點票站點票完畢，由選舉主任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票及投票箱設計

11. 一如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印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選票大小與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一樣。在付印前候選人將被邀請核對選票訂稿，以確保內載的資料準確。當局也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選票印製準確穩妥。

12. 選舉事務處會小心徹底地查驗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箱，又確保提供足夠投票箱以應付 100% 登記選民投票之用。

地址標籤

13.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7 條規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郵資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寄出選舉廣告以向選民推廣宣傳。為方便候選人，選舉事務處一向為提出要求的每位候選人提供區內選民的地址標籤。現時的安排是以個人名義印出，即每個選民一張地址標籤。有立法會議員提出可由候選人按需要選擇索取每個家庭一張地址標籤。

14. 運作上，我們有時很難判斷同一地址的選民是否屬同一家庭或住戶。最重要的是每位選民收閱選舉廣告的權利是不應被剝奪的，特別是印發地址標籤及寄出選舉廣告皆涉及公共資源。現時為方便候選人，同一地址標籤如載有兩個或以上的選民，則印上「H」字，否則印上「I」字。如果候選人希望寄出選舉廣告時以住戶為郵寄單位，可以選擇只寄出一封信至載有「H」字的地址。同時，除地址標籤外，候選人也會收到從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內載選民郵遞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的電腦光碟(即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他們可按需要利用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列印地址標籤。基於上述情況，選舉事務處將繼續按現行做

¹ 投票站主任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80A(5)條或第 80B(5)條，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絕。

法以個人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並已著手進行採購及所需印刷工作。

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

15. 我們留意到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愈來愈普遍，我們正設法方便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例如在 Facebook、Twitters 或網頁的競選訊息)。視乎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的修訂及選舉指引公眾諮詢收集的公眾意見而定，候選人可用選管會的選舉指引所示方法、形式及標準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副本及相關聲明，同時這些副本也會在選舉主任辦事處以電子形式展示供公眾查閱。至於由於候選人在實際情況下無法事先向選舉主任提交副本的選舉廣告(例如互聯網上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上互動或自發形式出現與選舉有關的訊息)，候選人可在相關選舉廣告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完結前，將聲明及電子選舉廣告副本送交選舉主任。視乎公眾諮詢收回的意見及將來選舉所得經驗，如在實際情況下可行，我們會考慮將這項安排擴展至其他形式的選舉廣告。

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

16. 為環保起見，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方式以節省與選舉活動有關的用紙，包括：

- (a) 在候選人的要求下，才向他們提供選民(已提供電郵地址者除外)的地址標籤；
- (b)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
- (c) 鼓勵選民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和鼓勵候選人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以電子媒介寄出選舉廣告；
- (d) 維持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做法，在簡介單張上每位候選人將獲 $\frac{1}{4}$ 張 A4 紙空間以印刷資料；以及
- (e) 如在實際情況下可行，將採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樹林造成的紙張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此外，所有選舉有關的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及選票均採用環保油墨印刷。

其他相關工作

17. 為確保 2011 年區議會選舉順暢進行，我們建議推行下列措施：

- (a) 中央指揮中心的組織及設立：投票日的中央指揮中心將設立於選舉事務處位於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內，以監控投票的進行及提供中央及求助／支援服務。
- (b) 編製投票率統計數字：中央指揮中心內將設立數據資訊中心以收集由投票站及點票站傳真回來的數據，並匯編成投票率及點票結果。同樣安排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及 2010 年立法會補選證實有效及可靠。我們會通過新聞公布及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投票率。
- (c) 招募工作人員：我們預期從政府決策局／部門招募及培訓約 15,600 名的公務員在投票日負責投票及點票工作。
- (d) 人員培訓：我們將為工作人員安排投票及點票程序的簡介會，包括點票的實際練習。至於督導級人員參加的投票站管理訓練則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及經驗分享工作坊。投票日負責編製統計數字的人員則獲安排統計工作訓練。
- (e) 應變計劃：我們會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設有後勤補給站，方便盡快為各投票站運送補給物料。每個後勤補給站備有車輛作緊急運送物料之用。又備有周全的應變計劃以處理投票日發生的各種情況。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建議安排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11 年 6 月